

苗栗縣鼓勵國民中小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華民國99年1月19日客會文字第0990001175號函辦理。
- 二、苗栗縣推動本土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提升學生客語能力，加強推展客語向下扎根。
- 二、擴展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績效，傳承多元文化。
- 三、激勵教師本土語言教學意願，形塑積極校園氛圍。
- 四、薪傳客家文化，建立族群自信，促進社會和諧。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肆、參加對象：本縣國民中小學全體學生。

伍、實施方式：

- 一、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由本府補助交通費。
- 二、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由本府提供教材及相關資料。
- 三、報名人數及通過認證人數符合獎勵標準者予以獎勵。
- 四、通過認證學生請學校利用學生朝會或其他公開場合，予以表揚，以茲鼓勵。

陸、考核與獎勵：

一、獎勵對象：苗栗縣鼓勵中小學學校鼓勵學生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達獎勵標準之相關人員。

二、獎勵標準：

(一) 鼓勵報名獎勵

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人之學校：學生報名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該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學生總人數達一千人之學校：學生報名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該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八，校長、導師及承辦人各敘嘉獎一次。

(二) 通過合格比例

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人之學校：學生報名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該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學生總人數達一千人之學校，學生報名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該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八：

1. 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三

十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承辦人，各敘嘉獎二次。

2. 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

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承辦人，各敘小功一次。

3. 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承辦人，各敘小功二次。

三、獎勵程序及方式：

1. 各校於客語能力認證報名截止後，由學校填具學生報名人數，符合上開獎勵標準，對執行本項工作之績優學校相關人員予以敘獎。惟代理代課教師得改以核發獎狀乙紙，以資獎勵。

2. 各校於客語能力認證考試放榜並核發合格證書後，由學校填具通過認證之績優學校名冊，符合上開獎勵標準，對執行本項工作之績優學校相關人員予以敘獎。惟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代課教師得改以核發獎狀乙紙，以資獎勵。

四、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柒、經費概算：視全縣國民中小學校學生報名人數而定。交通費以實支實付為原則，教材及資料費以報名之中小學學生每人 150 元計算。

捌、經費來源：由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玖、預期效益：推展客語向下扎根，擴展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教學績效。

拾、本實施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